

江门市江海区推进河长制工作 简报

〔2020〕第 27 期

（总第 127 期）

江门市江海区河长制办公室编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江海区举办河长制专题学习培训

为深入推进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一步增强河湖长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促进部门职能发挥，不断夯实河湖管护工作基础，10月27日，江海区举办一期河长制专题学习培训，通过现场参观和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以学习促落实，助推河长制业务再上新台阶。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区河长办主任岑明俸作培训动员讲话，



图 1 参观鹤山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情况

全区各级河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区级河长助理、河长办相关人员共 100 多人参加。



图 2 区河长办主任岑明俸作培训动员讲话

本次培训先参观了鹤山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及鹤山市治水教育展厅，吸取先进市的河长制工作经验；随后由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河长学院

筹备组成员、广东河长制

工作培训教师梁志松博士讲《河（湖）长从“有名”到“有实”》，从河长工作思路、履职要求及监督考核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紧扣实际、深入浅出，对学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践性和指导性。

岑明俸对河长制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逐级落实责任，哪个河段出现问题就归那个河段的责任河长负责，一级套一级，直到总河长，各级河长要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履行好河长职责。二要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中央、省、市的考核要求，逐项落实工作措施，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扎实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工作，确保河长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三要聚焦重点，各街道各部门要清楚认识到河长制不是“冠名制”而是“责任田”，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针对市考核反馈情况认真做好总结，补

齐短板，全面提升河湖管护水平。

送：市河长制办公室，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河长，
区级河长助理
